

铺平法治轨道，跑出宁波速度

学习贯彻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大家谈

郭敬波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决定》共十五部分，其中有十三部分提到了同一个词——法治，涉及党风廉政、权力运行、营商环境、社会治理等各个方面。在第九部分更是专章提出了“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

历史上，党的三中全会一直是国家重大改革的信号和标志，非但二十届三中全会法治“元素”满满，从十一届三中全会重新开启法治中国建设开始，党的历届三中全会都在不断丰富法治中国建设的内涵，将法治中国建设事业步步推进，从立法、普法、司法等多个方面不断深化改革。

这是一条非常明晰的“法治轨道”，回望过去，我们可以在这条轨道上找到很多鲜亮的历史“节点”：吹响法治号角，恢复法治机构，完善宪法法律，建立市场经济，实现立法民主，健全权力运行，完善人权保障，推进司法改革，坚持法律教育，加大法学研究，等等。

改革开放后，党的每一届三中全会都是一座法治建设的历史航标，正是有了这些航标的存在，才保障了我国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以及国防和军队建设，在正确的航线上全面发展。宁波经济社会发展所获得的巨大成就，同样得益于法治建设的引领，离不开在立法、执法、司法、守法、普法等方面的带头实践。

法治环境对一个地方、一个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力和重要性，越来越受到重视，甚至日益成为关键因素之一。良好的法治环境是招商引资、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前提，宁波之所以能呈现快速发展势头，就得益于越来越好的法治环境为经济社会的发展保驾护航。

宁波速度，是法治理念引领之下的创新，是法治环境保障之下的进步，是法治轨道规范之下的发展，法治宁波建设一直走在全省乃至全国前列，关键是打好了三张牌——法治政府牌、地方立法牌、法治乡村牌。

宁波在法治浙江建设考评中多年蝉联冠军，行政执法更加严格规范

范公正文明。“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全面深化，省“监管一件事”全面认领，非现场执法、PDA移动执法、“教科书式”执法等为全国全省贡献了“宁波经验”。

宁波在立法实践中，始终坚持实践、探索、创新和发展的有机结合，服务于改革开放、经济发展和社会转型，为宁波适应改革开放的浪潮和建设市场经济体制做出了重要贡献。在从扩大数量转向提高质量、追求创新发展的过程中，宁波地方立法逐渐显示价值与水平，包括私营企业权益保护、海洋经济管理、专利管理、环境污染防治等，“小快灵”“小切口”立法模式开创了“宁波特色”。

作为全国民主法治建设的启航地、先行者、示范区，宁波迄今培育了30多个国家级、300多个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培育出了一大批法治乡村建设的先进典型，成为“美丽宁波”的亮丽风景线。

宁波市两级法院以高质量司法服务助力宁波打造“营商环境最优市”，在全国率先迭代升级“人民法院在线服务”，深入推进审判领域“当事人一件事”集成改革，大

力建设新时代“枫桥式人民法庭”，将司法服务向最基层延伸。

当然，在法治建设道路上也有摸索、有试错，特别是，民营经济是宁波经济发展的主体力量之一，支撑起了宁波经济发展的一片天，如何保障民营企业发展的营商环境，规范和支持并重，宁波必须自我探索。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决定》关于“完善市场经济基础制度”中，专门就防止和纠正利用行政、刑事手段干预经济纠纷，健全依法甄别纠正涉企冤错案件机制，为宁波完善民营企业法治建设提供了指引。

总结过去法治建设的规律，探索今后的法治改革方向，将这条“法治轨道”持续向前推进，是摆在宁波面前的重点课题。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继续打好“三张牌”，开创发展新思路，为激发市场活力、维护市场秩序、发挥市场作用保驾护航，宁波仍需要继续深入探索实践。



别让“几天一检”拖累基层

新华时评

高健钧

“几天一小检，一周一大检查，再加上十几张考核表，乡镇、村干部加班加点也干不完，本职工作只好放在一边。”记者在基层采访时，听到一名乡镇干部这样反映。过频过紧的检查考核并非个别，中共中央政治局近期召开会议强调，统筹规范督查检查考核，切实解决过频过紧问题。

有基层干部向记者反映，有的乡镇为了迎接检查，班子成员都不够用了；有的内容几乎相同的检查，从省到市，再到县，从“委”到“办”，再到“局”，各个层级、多个部门都要轮番来一遍，检查环节却一样不能缺。

面对不合理的检查考核，基层干部又丝毫不敢怠慢。检查考核结果直接决定基层工作成果，一旦应付不好，一年等于白干。过频过紧的检查考核不仅降低工作效率，还消耗行政资源，消磨基层干部意志，一些干部不得不在“形式”对付“形式”，只在纸面上“做文章”，主观能动性和积极性作为态度逐渐消磨。

检查考核过频过紧，是党中央重点整治的问题。近日印发的《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若干规定》，对严格计划和备案管理、改进方式方法、严控对基层督查检查考核总量等作出明确要求。各地各部门要对照对表、举一反三，以钉钉子精神逐一筛查整改自身问题。

切实解决检查考核拖累基层问题，关键在上级。对基层的层层检查都来自上级，有的领导干部把检查考核看作是“刷存在感”的手段，对于工作的落实有“一检再检”的冲动。要明确检查考核不是目的，而是手段，决不能本末倒置、舍本逐末。

切实解决检查考核拖累基层问题，要破除传统思维、路径依赖。反复检查不是抓落实的唯一方式，也不是见成效的根本方法。考核应以考核者考考实为出发点，由重“痕迹”向重“实际”转变，“挤水分”“做瘦身”，优化精简考核体系、指标和方式，制定科学、合理的考核政策。

当下，一些地方正在积极探索将部分工作不再列入考核，聚焦考核源头减负，既为经济社会发展“松绑”，又得到干部群众的认可点赞。希望越来越多的部门单位秉持实事求是精神，优化考核体系，切实把基层干部从繁重琐碎、流于形式的考核中解脱出来。负担轻了，发展劲头才会更足。

民企“萝卜招聘”其实是个伪命题

丁慎毅

近日，广西桂林兴安县长安界首骨伤医院招聘篮球特长生，要求是代表学校参加过西南赛区CUBA一级联赛的主力队员或西南赛区CUBA三级联赛获得前三名的主力队员，被网友质疑是萝卜坑招聘。该院工作人员称，该院是民营医院，招聘属实。“没有啊（不是萝卜坑），招聘是真的，因为老板喜欢打篮球，已经招了2个进来了。招聘进来是上班的，偶尔去打比赛。”（9月17日央广网）

民间之所以对“萝卜招聘”吐槽，主要是在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的招聘中，以公共资源的支持因人设岗、量身定制，入职者的收入来自税后或国企收入。这自然是缺乏公平公正的。但对民营企业来说，招聘什么样的人，只要股东没有意见，自然是企业说了算，反正开支来自股东。可以说，民营企业并不存在“萝卜招聘”的问题。

现在的问题是，企业所招的特长生定位既很明确，那直接和有关人员联系不就完了吗，而且招聘更精准，何以用公开招聘的方式？这反而很容易让人怀疑，企业或以此博眼球打广告。

话说回来，民营企业尽管有更大的用人自主权，但同样承担着公平正的社会责任。现在就业的主渠道是民营企业，求职者也希望民营企业招人用人机制能像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那样，更加透明和公平。如果民营企业都像这样，把原本可以内定的招聘变为公开招聘，反而会造成求职者的就业焦虑，就像民间所说，“周围人饿肚子的时候，你不要吧唧嘴”。

而且，这家医院的做法，或给许多积极承担社会责任的民营企业带来不利影响，让人误认为，民营企业就是老板想咋的就咋的——而这并非当前民营企业的现状。企业，不仅要给社会提供产品，更要为社会提供正确的价值观。近年来，ESG理念得到广泛认可，逐步成为衡量企业可持续、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评判标准。E代表环境，S代表社会责任，G代表公司治理。在ESG理念普遍流行且已被广泛认同的背景下，用纯粹功利的思维来定义企业与员工的雇佣关系已经不合时宜。这也提醒更多民营企业，即使有用人自主权，也应该始终站在公平正义的一边。事实上，这也是企业做大做强的必然条件。

企业凭什么禁止职工骑摩托车上班

钱凤伟

9月14日，社交平台上流传一张好利来禁止员工在任何场合驾驶或搭乘摩托车的通知截图。该通知显示，近日，好利来一员工于休息期间驾驶摩托车发生交通事故不幸离世，好利来因此发布该通知称，如果有员工仍私自驾驶或搭乘摩托车，公司有权与其解除劳动合同（9月17日工人日报客户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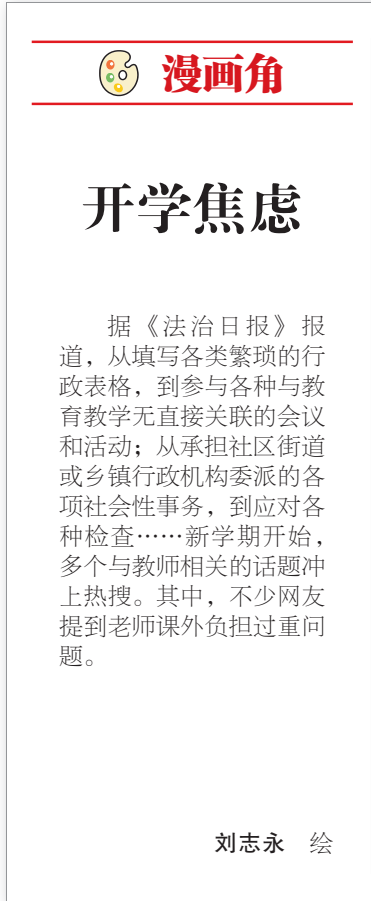
涉事企业称，这么做“主要是为了警示员工”，换言之是为职工安全着想。但如果单纯是为了防止交通事故发生，不如多给职工讲一些安全出行普法课，还实在一些。企业出台这样的规定，以前也曾有曝光，同样的理由“为职工安全着想”被质疑不过是一个幌子。按《工伤保险条例》规定，“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属于工伤，因此，这样的规定，不如说更多的是企业为自己着想。

该通知更大的问题在于于法无据。有专家表示，“不管是程序还是内容，都涉嫌违法，对员工也不产生约束力”。确实，上下班骑摩托车，是职工的权利和自由，企业无权干涉，通知损害了职工的权益，影响了职工的正常生活。

规章制度既要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也要合情合理，不能无限放大乃至超越劳动过程和劳动管理的范畴。现在不少企业的“内部规定”与法律或有不符，或有冲突，有的还凌驾于法律之上。而这些规定，既未经职代会通过，也未经有关部门审查，不少企业随心所欲地出台，反映出当前个别企业的用工管理手段简单、思路粗暴。

个别企业这么做，是因为事实上脱离了法规和制度的管束和有关部门的监管。如此明显有悖法规的规定，堂而皇之地作为“内部规定”实行，为什么不干预？动辄拿与员工解除劳动合同的“内部规定”恐吓员工，折射的是员工的无助，以及相关部门监管上存在的滞后、被动和软弱。

因此，有关部门应切实履行监督管理的职责，对于个别企业凌驾于法律之上的“内部规定”，进行合法性、合理性审查，确保企业的所有规章制度在法律框架之内，有法律依据。凡有违法之嫌的“内部规定”，应及时叫停，并作出相应的制裁。唯有这样，才能推进企业的法治，员工权益才能得到尊重和保护。



漫画角

开学焦虑

据《法治日报》报道，从填写各类繁琐的行政表格，到参与各种与教育教学无直接关联的会议和活动；从承担社区街道或乡镇行政机构委派的各项社会性事务，到应对各种检查……新学期开始，多个与教师相关的话题冲上热搜。其中，不少网友提到老师课外负担过重问题。

刘志永 绘

医院“偏爱”高价中成药的症结在哪

唐传艳

近日，河北省医保局向下级单位和医疗机构下发文件，对各市及医疗机构采购中成药情况进行了通报，30家医院被点名。《通报》指出，医疗机构采购使用湖北中成药联盟集采药品存在采购使用高价药品的情况，采购超3倍以上的高价或次高价药品的医疗机构达2447家，超3倍药品采购金额2.27亿元，占总采购金额的69.83%（9月16日光明网）。

近年来，吃不起中成药成为很多患者的切身感受。过去，患者到医院开几服中成药或许只需几十元，现在开同样的中成药动辄需要上千元。这种现象与一些医院在采

购中成药时“只买贵的、不买对的”有关，这次被点名的30家医院就是其中的典型代表。

医院“偏爱”高价中成药，是在钻政策的空子。2017年4月，原国家卫计委等7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全面推开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工作的通知》，明确所有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中药饮片除外），并严格控制公立医院药占比（不含中药饮片）。这就意味着，公立医院虽然无法通过西药加成获利，却可以通过中成药获利，并且使用中成药不用操心药占比指标被突破，多开中成药尤其是高价中成药，就变成医院获取更大利益的一种手段。

现在少数医院不仅“偏爱”高

价中成药，而且时常开出天价中成药处方。比如去年5月，郑州的李先生晒出的一张中成药单上显示，其在某医院开了30服中药，合计23740.42元，引发社会热议。“院长在开会时要求医生多给病人开中成药”等事件，更让人认识到，这种普遍现象的背后，或许存在共同猫腻。

现在部分中成药价格出现轮番上涨现象，除了很多名贵中药材屡被热炒之外，普通中成药也呈现价格普涨趋势。中成药价格上涨已经成为医院内外的一个突出问题，在此背景下，部分中成药尤其是高价中成药，是否也应该取消加成并纳入药占比考核范围，值得思考。

中成药集采需要十分谨慎，因

为不少中成药是独家生产，并且配方保密，缺乏同类竞争，企业有不让价的底气。此外，中成药质量差别很大，产地不同，价格相差悬殊。并且，中医师对于中成药往往有独特经验，有时甚至只认定一种品规的中成药。中成药集采只有考虑到中成药的这些特殊性，才能在质量认定、价格谈判、采购监管等方面，推出更加契合实际和更具操作性的规则。

少数医疗机构违规采购高价中成药，让中成药集采成效大打折扣。这种与政策唱反调的现象值得警惕。只有严惩此类违规行为，并针对症结问题进一步完善制度与规则，才能守护好中医药集采成果，让民众获得更大的中医药改革红利。

月饼券“空转”暗藏的风险不能不防

海凝

“诚信收元×月饼券，秒发秒确认，出券请私信”“2024年月饼券高价回收”“现在××楼月饼券不知道还有没人收吗”？近日，社交平台和电商平台充斥着大量月饼券回收的帖子，涉及众多知名品牌，收购价格为券面标价的4折至7折不等（9月17日《法治日报》）。

中秋节前是月饼的消费旺季，不少人拿到的并非实物，而是月饼券。有的人凭券领取相应产品，而有的人将这种券转让给网上网下“黄牛”。于是市场上出现月饼券，要么在商家—购买人—“黄牛”—商家之间空转，要么在商家—购买单位—购买单位职工—“黄牛”—

商家之间空转。

其中，最大获益者是商家，商家甚至在不生产实物的情况下，仅凭销售纸券或电子券，就能实现盈利。比如一张100元月饼券在闭环空转一圈之后，没有多少成本投入却赚走15元。依附在这个链条上的经销商、“黄牛”等也有不错的回报。有的消费者不花钱购买月饼券，由于在空转中“券变钱”，所以也乐于参与其中。但这类券在空转中风险重重。

“消费风险”。如果消费者拿到月饼券后再转让出去，其转让价格明显低于券面标价，不管这券是他入送的，还是单位发的福利，意味着实际获益缩水。如果消费者用券提取实物，则可能面临提货难、实物质量难以保证等风险，而由于消

费者在与商家博弈中处于弱势地位，遇到侵权行为将面临维权难。

“囤券风险”。这类券在空转过程中，“黄牛”为了获利最大化，会从消费者手中大量收购，或从商家手中大量囤券，这也隐藏着风险。像最近杭州一市民手里有上千张某水产有限公司的螃蟹券，就被注销了，该市民与涉事公司多次协商不成。如果发行券的企业倒闭破产，不管大小“黄牛”，同样有风险。

“腐败风险”。一些企业销售这类券，也是看中了行贿受贿方面的需求。假如拉关系、行贿拿着实物去找受贿者，显然很扎眼，容易被发现、举报，但如果以纸券、电子券的方式来进行，则相对“安全”。但也不保险，比如最近湖北省纪委监委网站公布的典型案例

中，就包括某官员违规收受螃蟹券。

虽然说月饼券等，表面上能在一定程度上减少食品浪费，节省运输流通成本，在理想状态下，能让厂商、经销商等多方实现盈利，但任何一个环节发生风险，都可能波及空转链条上的其他人。

所以，用人单位、有关组织发放福利时，最好是看得见的实物，而不是以券代物。消费者最好不参与这类券的空转，使用实物最踏实。厂商、经销商、“黄牛”不能只看到利益而漠视风险。至于用券行贿、受贿的人，也别以为这种方式很安全。鉴于月饼券等空转存在诸多问题，有关方面应明确禁止这类券的发行，并对其中的违规行为依法严肃查处。